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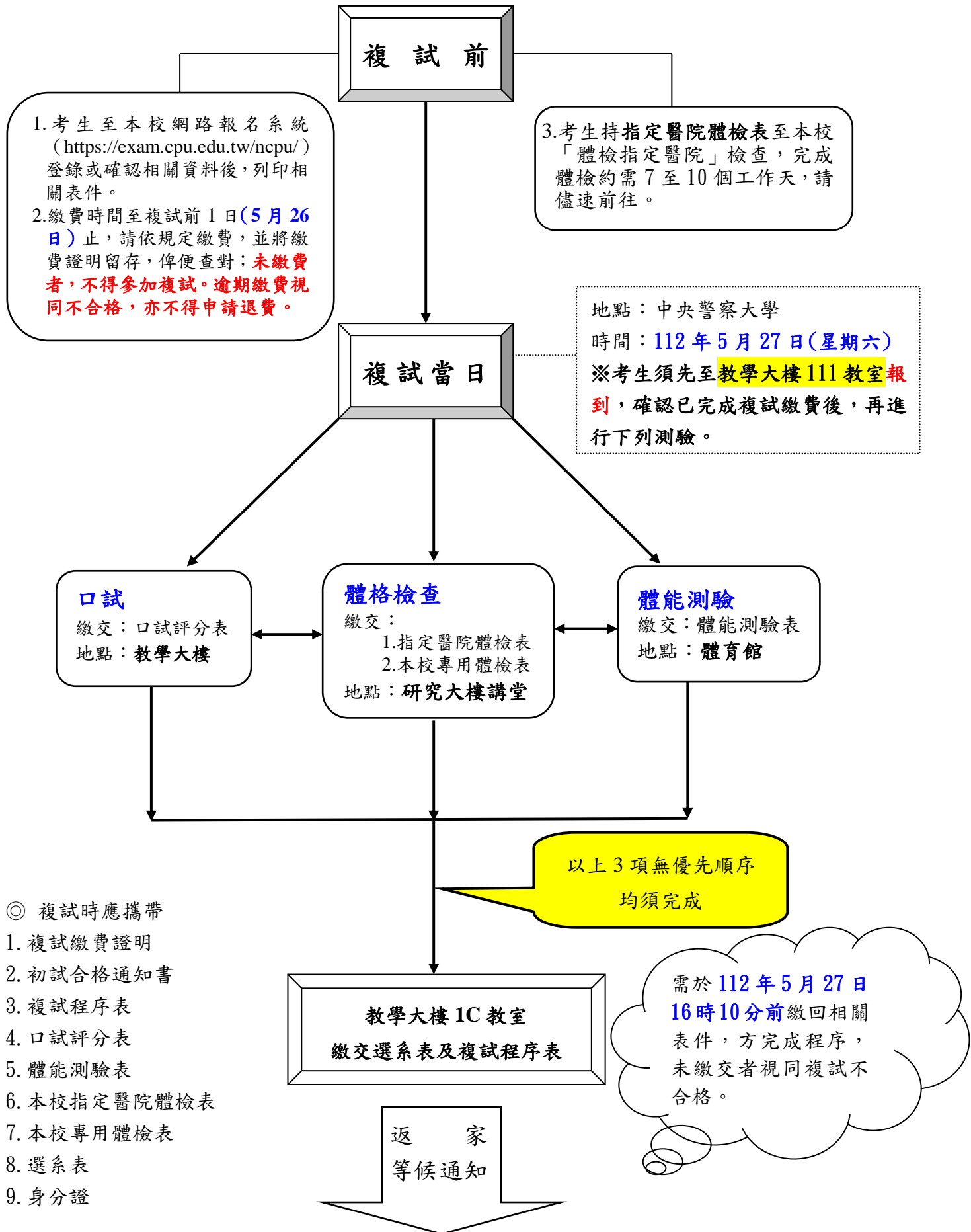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

複試應試須知

- ◆ 校址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 網址 <https://www.cpu.edu.tw>
- ◆ 聯絡電話 03-3273315、
03-3282321 轉 4135、4142
- ◆ 傳真 03-3287105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複試流程圖



◎ 複試時應攜帶

1. 複試繳費證明
2. 初試合格通知書
3. 複試程序表
4. 口試評分表
5. 體能測驗表
6.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7. 本校專用體檢表
8. 選系表
9. 身分證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 入學考試複試應試須知

- 一、**考試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 三、**考試費用**：新臺幣 840 元（郵政劃撥另加收手續費 10 元，全家便利超商繳費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台灣 Pay 另加收手續費 5 元）。
- 四、**請考生詳閱報名規定，繳費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繳費時間至複試前 1 日（5 月 26 日）止，未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
- 五、**考試程序**：
 - （一）**考試前考生自行辦理事項**：
 - 1、**登入報名系統**：請進入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招生網路系統，以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填妥 7 份表格（貼妥同式照片）：1. 複試程序表 2. 口試評分表 3. 體能測驗表 4. 指定醫院體檢表 5. 指定醫院體檢表附件 6. 本校專用體檢表 7. 選系表（請慎重選填，並依志願順序填滿該組之各學系），連同**複試繳費證明、初試合格通知書、身分證**，於複試當日一併攜帶前來應試。
 - 2、**報名繳費**：繳費時間至複試前 1 日（5 月 26 日）止，請依規定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未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
 - 3、**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指定體檢項目**：完成體檢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天，請儘速前往。
 - （1）體檢項目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在本校檢查外，其餘項目需持上網列印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檢查（體檢表需詳載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師印章、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結果），並於複試當日（5 月 27 日）繳交本校驗核。
 -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 1 日為有效（即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於接獲初試合格通知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本校指定醫院詳見第 13、14 頁）
 - 4、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須配合防疫事項，另

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考試當日**：(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

1、**應攜帶表件**

- (1) 複試繳費證明 (2) 初試合格通知書 (3) 複試程序表
(4) 口試考評表 (5) 體能測驗表 (6) 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
(7) 本校專用體檢表 (8) 選系表 (9) 身分證

2、**考試流程**：考生須先至**教學大樓 111 教室**報到，出示複試繳費證明、初試合格通知書、身分證，確認已完成複試繳費後，再進行複試測驗，項目分別為**體格檢查、口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無優先順序，考生可自行選擇**，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3、本校校區相關位置，請參閱校區平面圖(第 16 頁)，考試場區及各區位置說明如下：

- (1) 報到及確認複試繳費：教學大樓 111 教室。
(2) 體檢場地：研究大樓講堂。
(3) 口試場地：教學大樓。
(4) 體能測驗場地：體育館。
(5) 服務台：力行樓 1 樓騎樓。
(6) 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教學大樓 1C 教室。

4、為避免考生參與複試時擁擠，造成等候時間過長，本校複試採分流方式進行，當日 16 時前完成即可。**(若有特殊原因者，可參考自己行程規劃於複試日上午或下午報到)**：

- (1) 甲組(男、女生)、乙組女生開始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並自 8 時 30 分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
(2) 乙組男生開始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並自 13 時起開始實施複試相關程序(體格檢查為 12 時 30 分開始)，至 16 時截止。
(3) 所有考生均需於 112 年 5 月 27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相關表件，方完成程序(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體能測驗場地及設備示意圖

(1) 立定跳遠：



(2) 負重測驗：



左邊沙包：男生用(40 公斤)
右邊沙包：女生用(30 公斤)
照片中學生約 170 公分高

5、本體能測驗包含負重測驗及立定跳遠。

(1)負重測驗係指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假人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2)立定跳遠係指考生應於不借外力下及不使用助跑下，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至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3)考生不得赤腳(立定跳遠除外)；不得穿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6、為求慎重，請考生另攜帶同式相片 2 張備用、拖鞋 1 雙(體檢前更換使用)備用。

7、有關各學系(所)資料，歡迎考生可進入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以利選填志願參考。

五、**錄取方式**：經前述 3 項考試合格者，按其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列備取生。若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招生簡章伍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六、**備取遞補**：正取生報到入學(暫訂 112 年 8 月 11 日)後，遇缺(未報到或報到後自願退訓)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 03-3273315)。

七、**選系志願**：請上網參考各系簡介並選填志願，依據本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規定，選填志願相關規定如下：

(一)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英文科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得選填外事警察學系(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外事系訊息)。

- (二) 經初試合格之體技專長甄試生，不得選填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體技專長柔道甄試生不得選填水上警察學系、消防學系及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來福槍射擊甄試生不得選填消防學系。
- (三) 其餘考生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本校皆以考生複試當日簽名繳交之選系表為準。
- (四) 請選填志願後列印選系表，於 112 年 5 月 27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到達本校方式**：

- (一) 自行開車(請詳閱第 15 頁交通路線圖)
 - 1、(由北往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左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 2、(由南往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右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 (二) 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 Youbike 至中央警察大學。
- (三) 搭乘高鐵或台北捷運者，可搭乘機場捷運至 A8 長庚醫院站，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或搭乘計程車、騎乘 Youbike 至中央警察大學。
- (四) 上開路線或轉運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www.cpu.edu.tw/p/412-1000-126.php>

九、複試使用之表格範本如下，**各項表格均應於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內列印**：

- (一) 複試程序表(第 7 頁)
- (二) 口試評分表(第 8 頁)
- (三) 體能測驗表(第 9 頁)
- (四) 本校專用體檢表(第 10 頁)
- (五) 指定醫院體檢表及附件(第 11、12 頁)
- (六) 選系表(無範本)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 **複試程序表**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	機	
考 生 勿 填				
項目	時間	地點	警大承辦人簽章	
1	報到 查驗複試繳費證明	08:00~16:00	教學大樓 111 教室	
2	口 試	09:00~12:00 13:00~16:00	教學大樓	
	體格檢查	08:30~12:00 12:30~16:00	研究大樓講堂	
	體能測驗	08:30~12:00 13:00~16:00	體育館	
3	繳回選系表 及程序表	10:00~12:30 13:00~16:00	教學大樓 1C 教室	

說明：一、繳費時間至複試前 1 日（5 月 26 日）止，請依規定繳費，並將繳費證明留存，俾便查對。未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逾期繳費視同不合格，亦不得申請退費。

二、請於 112 年 5 月 27 日 16 時 10 分前繳回本表。

三、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

（一）學務處訓育組（口試）：03-3282321 轉 4194

（二）學務處教練組（體技專長甄試及體能測驗）：03-3282321 轉 4198

（三）醫務室（體格檢查）：03-3282321 轉 4655

（四）教務處註冊組（試務組）：03-3282321 轉 4142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 **口試評分表**

警大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項次	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比例		
1	儀 態 (含禮貌、態度、舉止、應對等) 20%		
2	溝通能力 (含傾聽與表達能力等) 20%		
3	人格特質 (含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		
4	才 識 (含志趣、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等) 20%		
5	應變能力 (含理解與反應能力等) 20%		
初評 (請填總分並勾選)		複評	
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不合格理由			
備註			
一、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應加註理由，由場務組報請副校長主持複評。 二、最終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複試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體能測驗總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體能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測驗 次數 (時間)	測驗成績	測驗結果	測驗主任 簽 章
立定跳遠	男生： 190 公分 女生： 130 公分	1 ()			
		2 ()			
		3 ()			
負重測驗	男生負重： 40 公斤假人 女生負重： 30 公斤假人 (使假人離地連續行 走 20 公尺)	1 ()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div>	
		2 ()			
		3 ()			

驗證者簽章：

收件者蓋章：

附註：一、立定跳遠：男生達 190 公分，女生達 130 公分為及格。立定跳遠越線違規，列入測驗次數及成績計算，測驗成績以打 X 註記。

二、負重測驗：男生負重：40 公斤假人，女生負重：30 公斤假人。考生將假人連續離地行走達 20 公尺為及格，中途落地或未達 20 公尺者不及格；以上及格者，測驗成績以打○註記，不及格者，以打 X 註記。

三、以上測驗每人以當天 3 次為限。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複試 **本校專用體檢表**

※ 考生_____ (請簽名) 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甲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乙欄：中央警察大學體檢組使用

本校檢查項目	本校檢查結果			說明	檢查者簽章
身分驗證 檢查日期、疾病史				核對照片與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	
身高	公分	公分	公分	男性未達165.0公分(赤足) 女性未達160.0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163.0公分(赤足) 原住民女性未達158.0公分(赤足) 為不合格。	
體重	公斤	公斤	公斤		
體格指標值(BMI)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18.0或超過28.0， 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17.0或超過26.0， 為不合格。※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BMI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測量時間					
審查指定醫院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審查指定醫院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指定醫院 關防、醫師章			六、心血管		
一、視力			七、耳鼻咽喉		
二、辨色力			八、甲狀腺功能		
三、血壓			九、肝功能		
四、四肢			十、胸部 X 光		
五、其他(問診)			有氣胸 有嚴重氣喘 有肺結核(不列入入學資格)		
繳交體檢表	1. 完成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核。 2. 完成本校檢查項目並繳交。				
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總評					
體檢合格				總審查簽章	醫師總評
體檢不合格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備註：本表為複試當日本校專用體檢表，請考生事先填妥甲欄基本資料。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92 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

※考生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貼 1 吋脫帽照片 (近 3 個月)	<p>曾患下列疾病？請打勾，請據實填報，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依本校學則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甲狀腺機能亢進 <input type="checkbox"/>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惡性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肝炎 (___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重大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手術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無以上疾病。 考生簽名：_____</p>		

※指定醫院體檢項目：(本表為警大入學資格使用，敬請各指定醫院嚴謹檢查及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內容與檢查結果
一 視力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二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紅綠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紅綠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全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不可戴矯正片)
三 血壓	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__ mmHg
四 四肢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其他(問診)	1. 精神言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思覺失調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 2. 是否患有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紋身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紋身或刺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部位：_____
六 心血管	1. 心血管疾病問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瓣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動靜脈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2. 動靜脈疾病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請檢查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3. 心臟聽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臟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4. 靜態心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論有無異常，務必攜帶影像及報告，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聽診有心雜音或心律不整且未能繳交心臟超音波及 24 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5. ※心臟超音波、24 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檢查： (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異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及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瓣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動靜脈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耳鼻喉	1. 聽力(音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聽力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 ※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聞：(____耳 ____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 70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70 分貝
八 甲狀腺功能	1. T S H : _____ 正常值範圍 _____ (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2. Free T ₄ : _____ 正常值範圍 _____ (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3. 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功能亢進
九 肝功能	1. G O T : _____ 正常值範圍 _____ (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2. G P T : _____ 正常值範圍 _____ (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十 胸部 X 光	1. 肺部聽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 2.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及氣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活動性肺病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氣胸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3. ※痰塗片檢查：(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交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檢查結果不影響入學資格，規定如簡章第 14 頁】

醫院關防

(如蓋印信)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考生確認簽名

本表僅供參考
請勿直接列印

請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務必填寫(勾選)齊全，以免影響考生錄取權益。
已確認無漏勾漏填。
總評醫師確認簽章：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
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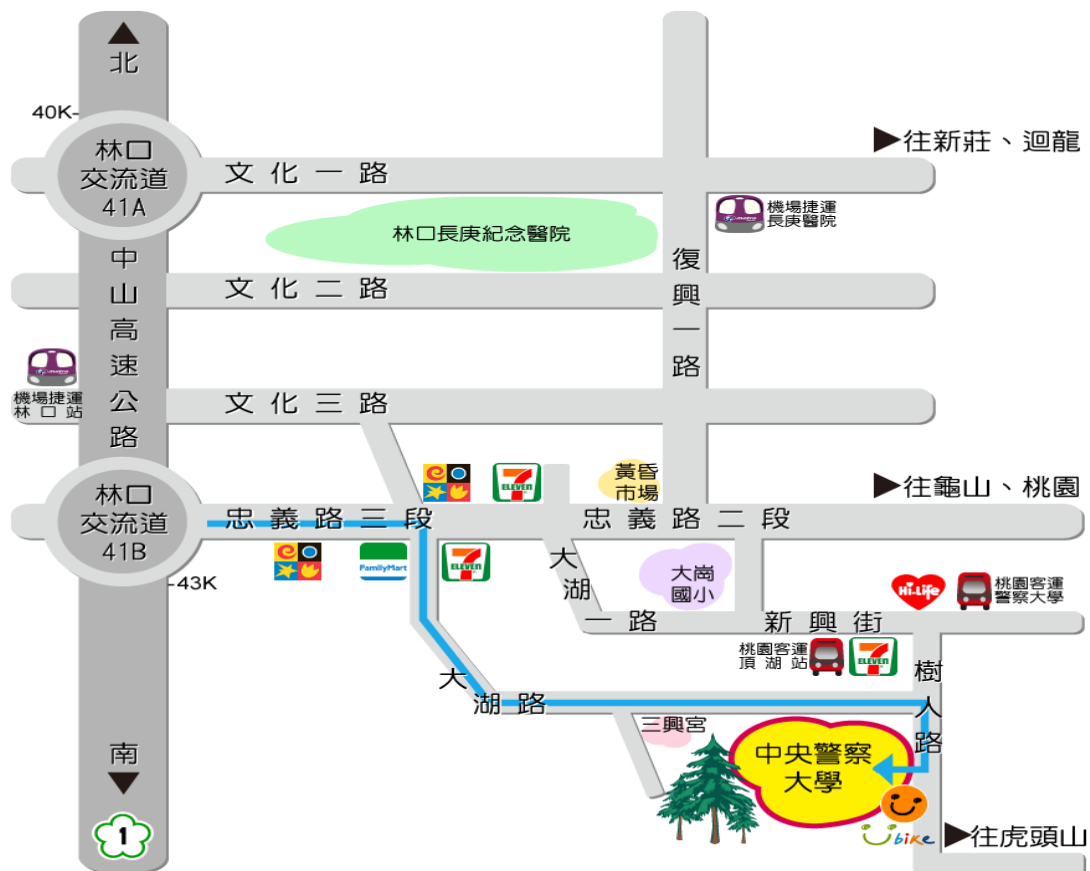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本校簡章複試體檢規定 不合格標準說明
視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
血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四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其他（問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病（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或癲癇者。 2.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為體檢不合格。 3.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者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心血管	<p>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均應自行向體檢醫院申請）。 2.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24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於複試當日須繳交報告及影像，本校依檢附資料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耳鼻咽喉	<p>耳聾、重聽</p> <p>※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p>
甲狀腺功能	<p>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p> <p>※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p>
肝功能	<p>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p> <p>※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p>
胸部 X 光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肺結核 (不列入入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痰塗片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 2.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3. 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肺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校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檢驗報告。 4. 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體檢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考生體檢項目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複試當日實施複審（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3.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定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260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02)55702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分機 88195、 1655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4-2151 分機 671603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分機 2929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分機 6246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分機 6229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分機 520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分機 8153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婦幼院區	(02)2388-9595 分機 2717、 2245 (02)2391-6470 分機 1206	台北市中華路 2 段 33 號(和平) 台北市福州街 12 號(婦幼)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02)2276-5566 分機 1212、 1213、121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板橋院區)	(02)29829111 分機 3392 (02)22575151 分機 2132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分機 5611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分機 71205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039)905106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039)222141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 分機 1153、115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338-4889 分機 1200、1317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00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分機 325700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分院	(03)532-6151 分機 4006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竹東分院	(03)5943248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分機 302、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分機 1115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82153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04)2229-4411 分機 2133、2119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2612、3232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分機 525333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分機 113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分機 3916~3919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分機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分機 2541、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06)209-2592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06)220-0055 分機 3061、3073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06)336-4567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分機 726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分機 2077、2057、207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291-1101 分機 8330、8329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分機 2137、2131、5109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分機 3120、3126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分機 726101~72610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分機 3230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分機 20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含屏東榮民總醫院)	(08)7704115 分機 88717 (08)7557885 分機 84930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089)324-112 分機 1135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分機 815050、8150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分機 11937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分機 1308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分機 1697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 為 111 教室位置，請考生先前往報到，出示複試繳費證明、初試合格通知書、身分證，確認已完成複試繳費後，再進行複試測驗。

場地分配如下：

口試：教學大樓

體格檢查：研究大樓講堂

體能測驗：體育館